

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

補發准考證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

考 區	
考 生 姓 名	
考 生 准 考 證 號	
考生中華民國分證統一編號	
申 請 補 發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
障 礙 別	
類 群 組 別	
考 生 簽 章	
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考生本人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

註 1. 考生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前申請補發准考證，請填妥此申請表並黏貼考生身分證正面影本，傳真至(03)422-3474，或逕寄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(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)收。

註 2. 111 年 3 月 17 日後，請考生於考試期間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。